

考選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17日

發文字號：選專三字第1073302296號

主旨：公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法醫師考試規則修正草案」，請社會各界於預告期間惠示卓見。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擬訂機關：考選部。
- 二、擬訂依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11條第1項。
- 三、前開修正草案如附件，另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
(<http://www.moex.gov.tw>) / 「考選法規」 / 「法規草案公告」網頁。
- 四、任何人得於107年12月23日前以書面或電子郵件向本部專技考試司第三科(傳真：02-22367928，電子郵件帳號：000610@mail.moex.gov.tw，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表示意見。

部長 蔡宗珍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法醫師考試規則 修正草案總說明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法醫師考試規則於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訂定發布，嗣經一百零二年八月六日、一百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兩次修正，分別係配合母法修正公布調整文字體例、根據母法授權依據刪除不必要之條文，各條文之實質內容自訂定發布以來，十餘年來迄未檢討修正。

法醫師考試應考資格已明定於法醫師法第四條，法醫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有關法醫師考試應考資格之規定，悉依法醫師法前揭規定為之，其中有關非具法醫學專業養成之資格應考者，其應修習之法醫學程、法醫實習及國內外法醫部門一年以上之法醫專業訓練之事項，應尊重法醫師法主管機關之解釋，爰將第二項規定併入第二款之資格中明定。

現行專技高考法醫師考試應試科目計六科目：(一) 一般醫學。(二) 臨床法醫學。(三) 法醫病理與解剖學。(四) 法醫毒物學。(五) 法醫生物學。(六) 法醫法規、倫理與公共衛生。其中將「法醫毒物學」及「法醫生物學」納入應試科目，係鑑於毒化及血清之鑑驗後所提供之相關數據，須由法醫師判讀，以作為判斷死因之參考。職業主管機關考量法醫師之職責係從事解剖及相驗屍體之死因鑑定工作，解讀病理學、毒物學、血清學等相關專業報告，確認死者之死因方式，協助檢察官之後續案件偵辦等，並不須要實際參與毒化及血清之鑑驗，該二門領域對法醫師解剖鑑定工作而言，係協助死因鑑定，故現行配分比重占三分之一確屬過高，建議修正法醫師考試規則第六條

規定，將應試科目「法醫毒物學」及「法醫生物學」合併為一科「法醫毒物學與法醫生物學」。

為提升應考人對於法醫基礎專業知識之廣博度，並強化考試信度及效度，擬將「法醫毒物學與法醫生物學」及「法醫法規、倫理與公共衛生」二科目，比照「一般醫學」之試題題型，改為測驗式試題；法醫核心專業知識部分，「臨床法醫學」及「法醫病理與解剖學」二科目，擬維持申論式試題與測驗式試題各半之混合式試題題型。另依現行規範體例，併同修正相關條文文字。修正重點如下：

- 一、應考資格依法醫師法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原第二項規定併入第二款之資格中明定。（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將法醫毒物學及法醫生物學二科目合併為一科，試題題型採測驗式試題。（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三、修正有關及格標準與成績計算之文字，以資明確。（修正條文第八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法醫師考試規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u>本規則未規定事項，依有關考試法規之規定辦理。</u></p>	<p>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本應適用其他有關考試法規之規定，第二項無規定必要，爰予刪除。</p>
<p>第二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法醫師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每年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增減之。</p>	<p>第二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法醫師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每年舉行一次；<u>遇有必要，得臨時舉行之。</u></p>	<p>文字酌予調整。</p>
	<p>第三條 本考試採筆試方式行之。</p>	<p>一、<u>本條刪除。</u> 二、為使體例清楚，將本條併入第五條第一項規定。</p>
<p>第三條 <u>有法醫師法所定不得充任法醫師之情事，或有其他依法不得應國家考試之情事者，不得應本考試。</u></p>	<p>第四條 <u>應考人有法醫師法第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本考試。</u></p>	<p>依法醫師法第五條之立法體例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七條但書之規定，調整本條規定體例，並配合變更條次。</p>
<p>第四條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本考試： 一、<u>於公立、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法醫學研究所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u> 二、<u>於公立、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醫學、牙醫學、中醫學系、科畢業，經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考試及格，領有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證書，且依法醫師法主管機關之規定，修習法醫學程，並經法醫實習期滿成績及</u></p>	<p>第五條 <u>中華民國國民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本考試：</u> 一、<u>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法醫學研究所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u> 二、<u>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醫學、牙醫學、中醫學系、科畢業，經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考試及格，領有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證書，且修習法醫學程，並經法醫實習期滿成績及格，或經國內外法醫部門一年以上之法醫專業訓練，領有證</u></p>	<p>依法醫師法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明示法醫師考試應考資格。原第二項規定併入第二款要件規定，以臻周全明確，並配合變更條次及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格，或經國內外法醫部門一年以上之法醫專業訓練，領有證明文件。</p>	<p>明文件。 依前項第二款資格應考者，其應修習之法醫學程、法醫實習及國內外法醫部門一年以上之法醫專業訓練，依法務部訂定之醫師牙醫師中醫師應法醫師考試修習法醫學程實習及專業訓練實施要點規定辦理。</p>	
<p>第五條 本考試採筆試方式行之，應試科目如下： 一、一般醫學 二、臨床法醫學 三、法醫病理與解剖學 四、法醫毒物學與法醫生物學 五、法醫法規、倫理與公共衛生 前項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除一般醫學、法醫毒物學與法醫生物學、法醫法規、倫理與公共衛生採測驗式試題，其餘各應試科目均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p>	<p>第六條 本考試應試科目： 一、一般醫學 二、臨床法醫學 三、法醫病理與解剖學 四、法醫毒物學 五、法醫生物學 六、法醫法規、倫理與公共衛生 前項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除一般醫學採測驗式試題，法醫法規、倫理與公共衛生採申論式試題外，其餘各應試科目均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p>	<p>一、明定考試方式、應試科目及試題題型，並將原第三條規定移列本條第一項合併規範，並配合變更條次及酌作文字修正。 二、依監察院一百零六年六月六日來函有關法醫師應試科目共計六科，每一考科各占一百分，總分為六百分，惟其中「法醫毒物學」及「法醫生物學」（共占二百分）於法醫學研究所碩士班之授課學分僅占必修學分不到百分之五，考試科目與課程比重疑有失衡，有無重新檢討修正之必要。另法務部一百零七年九月十七日函建議將法醫毒物學及法醫生物學二科目合併為一科，合理調整法醫師考試之應試科目配分比重。 三、經函詢法務部及所屬法醫研究所均表示同意，法醫師公(學)會及國立臺灣大學法醫學研究所建議維持原應試科目及試題題型。至台灣病理學會則就應試科目提出修正意見。惟審酌專技人員考試本質屬於執業資格考試，旨在衡鑑應考人是否具備專業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準，為尊重主管機關專業意見及檢討意見修正第一項規定。</p> <p>四、為提升應考人對於法醫基礎專業知識之廣博度，並強化考試信度及效度，擬將「法醫毒物學與法醫生物學」及「法醫法規、倫理與公共衛生」二科目，比照「一般醫學」之試題題型，改為測驗式試題；法醫核心專業知識部分，「臨床法醫學」及「法醫病理與解剖學」二科目，擬維持申論式試題與測驗式試題各半之混合式試題題型。</p>
<p><u>第六條</u> 報名本考試者，應繳驗下列文件與費用：</p> <p>一、報名履歷表。</p> <p>二、應考資格證明文件。</p> <p>三、國民身分證影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p> <p>四、最近一年內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p> <p>五、報名費。</p> <p>六、其他相關證明文件。</p>	<p><u>第七條</u> 應考人報名本考試應繳下列費件，並以通訊方式為之：</p> <p>一、報名履歷表。</p> <p>二、應考資格證明文件。</p> <p>三、國民身分證影印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p> <p>四、最近一年內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p> <p>五、報名費。</p> <p>六、其他有關證明文件。</p> <p><u>應考人以網路報名本考試時，其應繳費件之方式，載明於本考試應考須知及考選部國家考試報名網站。</u></p>	<p>明定報名考試時應繳驗之文件與費用，並配合變更條次及酌作文字修正。</p>
<p><u>第七條</u> 依前條規定繳驗之資格證明文件為外國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在學成績證明或學分證明、學</p>	<p><u>第八條</u> 繳驗外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在學全部成績單、學分證明、法規抄本或其他有關證明文</p>	<p>明定繳驗之外國證明文件應經驗證或認證程序，並配合變更條次及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程證明、專業訓練證明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者，應附繳正本及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u></p> <p><u>前項所列各種證明文件正本，得以經當地國公證，並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文書代之。</u></p>	<p>件，均須附繳正本及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p> <p><u>前項各種證明文件之正本，得改繳經當地國合法公證人證明與正本完全一致，並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u></p>	
<p><u>第八條</u> 本考試以各應試科目平均成績為考試總成績，滿六十分為及格。但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者，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視為零分。</p>	<p><u>第九條</u> 本考試及格方式，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六十分及格。</p> <p><u>前項應試科目總成績之計算，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u></p> <p><u>本考試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者，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u></p>	<p>修正本條有關及格標準與成績計算之文字，以資明確，並配合變更條次。</p>
<p><u>第九條</u> 本考試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法務部查照。</p>	<p><u>第十條</u> 本考試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法務部查照。</p>	<p>條次變更。</p>
<p><u>第十條</u>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p>	<p><u>第十一條</u>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次變更。</p>